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4〕22号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站所：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吕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4〕12号）和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交城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农字〔2024〕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镇2024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2024年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印发

2024年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镇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动物防疫方针，切实做好我镇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三、时间安排

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月20日—5月5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月15日—10月31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春季为3月20日—3月22日，

秋季为9月15日—9月18日。畜牧兽医站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做好动物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准备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春季为3月23日—4月30日，秋季为9月19日—10月25日。各村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消毒、排查、监督检查等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自查阶段。春防为5月1日—5月5日，秋防为10月26日—10月31日。各村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和措施进行总结验收，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畜牧兽医站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按时完成春秋两季免疫抗体血清采样任务，科学评估免疫效果。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基础免疫。要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要求，早筹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吕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4〕12号）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一是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免疫程序进行，散养户要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开展免疫，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二是对集中免疫过程中符合“三不打”的畜禽，要进行登记造册，按时组织补免，确保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三是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场免疫档案，做好散养户免疫户口簿的登记，确保免疫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四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

期间，全镇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周报告制度，每周三上午12点前将免疫进度情况报送至镇畜牧兽医站。

（二）加强监测能力。畜牧兽医站要按照上级采样要求，按时完成采样任务，确保春秋两季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效果。对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场点，要果断采取处置措施。

（三）加强冷链建设。一是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动物疫苗免疫效价有效供应，要配足存贮疫苗的冰箱、冰柜，并专人负责；二是规范动物疫苗的调运、储存和使用。要做好动物疫苗的冷链运转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苗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藏处于良好的冷链运行状态，确保疫苗效价；三是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将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签发、有效期等信息记录全面，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发放、库存、损坏、过期数量相统一；四是完善动物疫苗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风险防范，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四）规范应急管理。一是完善应急预案。镇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管理，健全应急机制，着力提高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充实应急物资。根据要求储备好应急物资，种类要齐全，确保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需要。三是强化应急值守。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村两委带班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四是果断处置疫情。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

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五) 开展疫情排查。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对养殖、交易、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继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排查力度。

(六) 严格消毒灭源。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饲养场（户）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等，实施定期消毒。

(七) 落实“先打后补”。要高度重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大养殖者自主免疫宣传力度，全面推进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文件精神，在2024年年底前实现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在2025年年底前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八) 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要进一步加强炭疽病、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措施，对全镇所有炭疽病易感动物开展炭疽疫苗免疫接种。同时要对狂犬病、羊痘等常见动物疫病加强防治和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大力推行全进全出、封闭式管理等科学饲养管理模式，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疫病发生率和畜禽病

死率。要切实抓好周边县市区有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场（点）的外来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构筑抵御境外疫情的防预屏障。

（九）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监督。畜牧兽医站要加强村级防疫员的监督管理，依据防疫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畜牧兽医站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一线对防疫员是否到岗、是否亲自施针或监督养殖户自行施针、防疫档案是否规范建立等进行督促检查。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将开展畜禽采样抗体监测，根据抗体监测结果进行绩效考核，作为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的重要依据。

五、关键环节

（一）畜禽养殖环节。要加强产地检疫，对出栏动物要到场到户实施检疫，加大免疫标识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实施强制免疫、无免疫标识等违规行为的不得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要坚决取缔使用泔水饲喂生猪的养殖场（户），严厉打击泔水饲喂生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抛、乱弃、出售病死畜禽。要对畜禽交易、人员往来、饲料购入、粪便处理等环节严格管控，努力改善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养殖场（户）的生物安全水平，严防疫情传入。

（二）畜禽调运环节。一是认真落实畜禽调运车辆和畜牧经纪人备案管理制度，对没有备案的车辆不得从事畜禽调运、不得出具检疫证明，严格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装载前卸载后清洗消毒制度；对畜牧经纪人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规范畜牧经纪人的经营行为，严格调运申报制度。二是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制度，严厉打击调运“三无”畜禽（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牲畜耳标、车辆无按规定备案），严禁从疫区省份调入动物，非疫区省

份调入的动物，也要实行落地报检、隔离、观察、消毒等制度；严禁转卖、经营、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严防流通环节引发动物疫情。三是加强官方兽医的管理，规范检疫出证行为，严禁隔山出证、只出证不检疫、倒卖票证、收取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实，移送纪检、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三）辖区监管环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检疫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三权归乡，各官方兽医要认真履职尽责服务好本区域工作：对来源不明无检疫合格证的畜禽；省外调入24小时内未向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的畜禽；未经指定通道省外调入的畜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各村及畜牧兽医站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严格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到户、到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二）稳定基层队伍，强化人员管理。要强化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规范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的行为，强化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提升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发挥基层动物防疫主力军作用。

（三）实行考核管理，务求工作实效。春秋两季防疫工作结束后，镇畜牧兽医站牵头对各村的防疫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终目标责任制考评的重要依据。